

113 年「佈建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計畫」經費說明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3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000,000	0	5,000,000
	總計	5,000,000	0	5,000,000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臺南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環衛1號】 113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總經費新臺幣208萬4,000元整 中央補助187萬5,000元整 市配合款20萬9,000元整	1,874,846	1. 個案服務費216,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 2. 訓練及活動費72,5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61,926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5. 專業服務費1,222,020元【1名專業人員46,760元/月*13.5月*1人（含7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3,760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765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4,239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6. 辦公室租金144,000元 7. 家族會談（治療）費14,400元 ※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臺南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環衛2號】 跳脫綑綁之路－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案 總經費新臺幣103萬6,000元整 中央補助93萬2,000元整 市配合款10萬4,000元整	932,360	1. 個案服務費120,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訪視交通費）。】 2. 訓練及活動費32,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63,6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5. 專業服務費644,760元【1名專業人員47,760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765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4,239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環衛3號】 佈建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計畫	5,000,000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1,000,000元(1)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螢幕架及周邊用品)。(2)筆記型電腦。(3)投影設備。(4)冷氣機。(5)碎紙機。(6)飲水機。(7)電冰箱。 2. 修繕費（經常門）4,000,000元(1)油漆粉刷。(2)電話線及網路線配置。(3)水電配置。(4)天花板、地板、隔間(音)、防水、鋁門窗、照明設備、窗簾工程等裝設及修繕。 ※本案為兩處修繕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冠宇

聯絡電話：(02)8590-7456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5550142@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2176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計畫修正表、附件2_應行注意事項(層轉案)各1份

主旨：有關貴府（局、處、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2年8月25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https://reurl.cc/jvv5eD>），請自行下載運用。
- 三、本部業依行政院核復，自113年起調整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制度，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4,916元整調升為3萬7,765元整起薪；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由4萬901元整調升為4萬4,239元整起薪；各項加給調整為定額制及風險加給改為二級制；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部分，則由每人每月5,000元整調升為6,000元整（詳參本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並公告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社會工作/

政策法規/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

- 四、請貴府(局、處、中心)自113年1月17日起，檢附計畫修正表(如附件1)、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處、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處、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2)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七、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爰請確依規定執行旨揭補助計畫。

八、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部分，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及第20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及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嘉義縣社會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心意全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

臺南市113年度「佈建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6日衛部心字第1121763161號函辦理。

說明：

一、本案經費獲公彩回饋金補助款新臺幣5,000千元整，本府無配合自籌款，因未及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准予先行墊付。

二、現況與計畫說明：

心理健康照護對象應普及全體民眾，且心理健康的涵蓋範疇應包含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照護、物質濫用防治、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等議題，選任足夠及跨專業領域之人力，始能推動心理健康相關業務，落實在心理衛生社區化、在地化及照顧一般民眾的心理健康需求，社區服務範疇及服務量能均有待提升，故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局「心理健康組」補助計畫。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心理健康工作項目

1. 設立心衛中心：

擬於本市關廟區及安南區設置修繕各1處(原關廟清潔隊舊址、安南和順派出所舊址)，預計113年完成修繕並啟用關廟區，另安南區擬於114年成立。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組織架構請參閱底下圖表(後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作業要點參考基準滾動式修正)



3.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規劃，含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心理衛生教育講座、人員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連結、自殺防治、精神病人職能評估、就業職前諮詢、社會適應、外展服務、安排精神科醫師駐點及執行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

(二)個案管理組工作項目

1. 心理衛生中心社區據點將配置心理衛生社工人力，深化個案服務，降低暴力再犯風險，提升自殺防治效能，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另配置關懷訪視員，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加強強制住院、一般精神病人出院追蹤，以落實社區精神疾病個案之追蹤管理及其分級照護，及依衛生福利部頒定之「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落實訪視外，針對3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服務。

2. 服務對象：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自殺個案。

3. 接受理案件：

(1)心衛社工：透過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保護資訊系統勾稽，針對雙方系統在案個案，多元議題案件派案予心理衛生社工，提供整合性家庭處遇服務。

(2)關懷訪視員：單純精神病人及自殺個案派案予關懷訪視員，除就通報表所提供資訊進行初步評估，並聯繫通報人、保護性社工、個案關係人或查詢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以確認個案精神醫療病史、過去收案概況、個案主要照顧者及其福利身分等相關資訊。如涉他機關權責業務案件，將轉請他機關逕處。

四、預期效益：

(一)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累計完成4處。

(二)降低再犯風險：增聘社工人力，減少追訪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負荷比，深化個案服務。

(三)提升自殺防治效能：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

(四)暴力預防無死角：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社區監控網絡及處

遇品質。

五、計畫執行期間：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六、經費概算表：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5,000,000元（經常門：4,000,000元，資本門：1,000,000元）。預定經費執行項目如下：

會計項目	計畫總經費 (A)=(B)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業務費					
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000	0	4,000,000	0	油漆粉刷、電話線及網路線配置、水電配置、天花板、地板、隔間(音)、防水、鋁門窗、照明設備、窗簾工程等相關工程裝設及修繕。
小計	4,000,000	0	4,000,000	0	
設備及投資費					
資訊軟體設備費	0	400,000	0	400,000	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螢幕架及周邊用品)、筆記型電腦
雜項設備費	0	600,000	0	600,000	投影設備、冷氣機、碎紙機、飲水機、電冰箱相關設備及用品。
小計	0	1,000,000	0	1,000,000	
合計	4,000,000	1,000,000	4,000,000	1,000,000	